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4〕1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兴国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兴国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攻坚之年。为做好 2024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结合我县实际，按照“11533”工作思路，即：坚守一条底线，紧扣一个主题，巩固五项成果，聚焦三大提升，实现三个推进（“1”是坚守监测帮扶一条底线，“1”是紧扣持续增收一个主题，“5”是巩固健康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以及兜底保障五项成果，“3”是聚焦资金项目、扶贫资产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三大提升，“3”是实现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个推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奋力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兴国样

板”。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守牢返贫底线

1. 抓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一是**强化动态监测**。聚焦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收入骤降等重点返贫风险隐患，高效运行“三线预警”动态监测，充分运用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平台风险系数指标，继续实行乡镇党委书记带队入户现场核实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监测会商、信息比对、研判处置，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二是**强化精准帮扶**。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能力、现实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以“帮”为主，坚持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弱劳动能力或内生动力不足的，以“扶”为主，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以“兜”为主，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兜底救助。三是**强化风险消除**。加强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扎实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成效适时研判、规范退出、定期回访，对帮扶成效明显、收入持续稳定的监测对象，经分析研判后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因户因人落实帮扶措施，直至风险稳定消除。四是**强化防贫保险**。优化制定2024年防返贫保险方案，充分保障保费投入，及时签订合同，加大理赔力度，提升理赔时效。〔责任单位

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银保监组、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下同，不再一一列出）]

2. 巩固提升“五项保障”成果。一是**巩固提升教育帮扶成果**。健全完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推进控辍保学“网格化”管理，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健全特殊群体入学联动保障机制，不断提升送教上门质量，持续保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及时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各项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二是**巩固提升健康帮扶成果**。有序推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参保率达100%。持续落实大病分类救治、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系列保障政策。强化村级卫生室建设和管理，全力推进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评价。三是**巩固提升住房安全成果**。扎实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排查监测，对重点对象、重点住房、重点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通过“拆除一批、新建一批、修缮一批、劝离一批”等方式，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四是**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加强饮水安全动态排查监测，加大供水薄弱、易出现季节性缺水等重点区域排查力度，分类施策全面解决各类饮水安全问题，健全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户户通水、时时有水、处处有达标水”。五是**巩**

固提升兜底保障成果。严格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和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持续做好符合条件困难群体享受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发放养老金政策，做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局等〕

3. 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持续深化“点长制”，落实每月回访和干部双向帮扶制度。加大对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创业帮扶力度，管好用好点内小微菜园和帮扶车间，确保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户实现至少一人就业。完善安置点“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适时组织开展感恩教育和文娱活动，盘活各类资产和资源壮大集体经济，逐步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加大搬迁后扶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安置点的总体品质和搬迁群众的幸福感。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4.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强化资金项目监管。按要求及时落实本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严格项目前期论证，从严审核入库项目，规范建好用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时将衔接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严禁将衔接资金挪作他用或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加强项目日常跟踪调度，优化项目预算评审，实行“月调度、季通报、触线即约谈”机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早完工、效益最大化。同时，按相关要求，到行政审批局履行好招投标相关手续。二是强化资产后续管护。完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压实行业部门、乡镇、村级资产管护责任，落实村级扶贫（帮扶）资产管护员，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确保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帮扶效益。对新增帮扶项目资产在审计决算后及时完成确权登记移交，根据项目资产权属和权责，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民宗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二）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共同富裕

5. 着力兴产业。一是加大保障投入。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按照产业帮扶项目“四个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发展，着力加强产业发展所需的道

路供水、用电用气、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短板，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确保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对象能贷尽贷、用途合规、按时还款。推动发展芦笋、脐橙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生产经营风险。优化产业奖补政策，及时发放产业奖补。

二是壮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各类优惠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等社会帮扶机制作用，加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种养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引进力度。扶持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确保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至少有1个联农带农的产业基地。

三是强化利益联结。对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全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每半年开展1次经营主体带动效果核查。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要素入股、吸纳务工、联合发展等，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加收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拓展多业态增值增收途径。充分发挥村级光伏电站带动效益，定期开展运维管护，规范收益分配。

四是优化指导服务。建立“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等技术帮扶机制，结合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农户需求、意愿和发展实际，大力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指导农户精准发展农业产业。

五是推进消费帮扶。持续开展帮扶产品“六进”

活动，完善帮扶产品滞销预警监测，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爱心企业、社会力量等助力消费帮扶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6. 用力稳就业。一是**强化就业监测**。依托数字人力共享中心平台、“零工服务驿站”等，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返乡回流劳动力、“雨露计划”毕业生等群体，搭建就业信息推送平台，畅通就业信息推送渠道，精准掌握就业需求，每月至少开展1次就业信息摸排并及时更新监测台账。二是**落实就业举措**。强化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支持、交通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等重点举措，支持帮扶车间和市场主体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就业。精准开展“131”就业帮扶，着力拓宽省外务工、省内务工、就地就近务工“三个渠道”。三是**提升就业技能**。每半年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摸排，精准分类实施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组织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打造乡村工匠品牌。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开展从教育培训到促进就业的全链条、一体化帮扶。四是**规范公益岗位**。加大各类公益性岗位履职管理力度，确保公益性岗位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保持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县人社

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教科体局、县妇联、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7. 大力促创业。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创业帮扶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确保应补尽补。二是完善服务体系。完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创业支持体系，鼓励支持在脱贫人口中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素质提升、项目建设、创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三是大力培育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创业扶持政策与重大项目对接机制，充分释放创业孵化基地的载体服务功能，为重点群体提供更多创业机会和创业渠道，完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引导更多农村种养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直播带货，增强电商营销技能，扩大增收致富渠道。〔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等〕

（三）持续推进乡村建设与治理，建设和美乡村

8.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一是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加快修改完善省定、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落地实施，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二是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完善乡村建设项目库，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建设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目。推进农村水、电、路、通讯、

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一站式”便民服务、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教育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活力。**三是聚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对照指标体系，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严格落实各级重点帮扶村资金投入要求，从项目资源、建设用地、金融信贷等方面对重点帮扶村予以倾斜扶持。**四是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在全县范围内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引导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要素向示范创建乡村集聚。**五是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规范“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运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民宗局、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委宣传部等〕

9.持续提升乡村治理。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服务功能，加强村干部队伍教育监督管理，持续排查软弱涣散党组织，巩固提升红色名村建

设成效，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二是广泛开展感恩教育。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强国复兴有我”等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文艺轻骑兵”深入乡村开展文艺演出，举办“山歌放飞新思想”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惠农政策进入千家万户。三是全面推广积分制、清单制。充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明幸福卡、农村孝老食堂等载体，深入推广运用积分制。建立健全村级“三务”公开、小微权力、公共服务、事务、移风易俗等清单，深入推广运用清单制。四是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深入推进“赣南新妇女运动”，完善村规民约，发挥“三类小组长”作用，依托村民理事会、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持续开展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农村殡葬改革、农村赌博等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公安局、县妇联、团县委等〕

三、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常态调度、督促指导、责任压实。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通报重点工作进展，听取各乡镇各有关行业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合力破解难点堵点，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举措。组织各行业部门每月更新完善相关数据和工作动态，加

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细化制定每月工作要点、每季度工作重点，帮助部门和乡村厘清工作思路。推动《江西省巩固脱贫成果打造乡村振兴样板之地工作指南操作样板》落实落细，做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化、标准化，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

（二）健全督促指导机制。紧盯易致贫返贫的重点人群和特殊区域，扎实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兜底“五项保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以及产业、就业、创业提质增效等核心任务，特别是聚焦守牢底线和持续增收目标，原则上每季开展一次综合督导，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不定时间、不限形式深入乡村开展指导服务，蹲点“解剖麻雀”，帮助乡村发现问题、查找工作短板，同向发力推动问题解决。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后评估、省考核反馈问题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暗访督查反馈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全面及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

（三）健全驻村帮扶机制。坚持从严管理、约束激励并举，严格落实“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调度、随机抽查、暗访督导等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机制，压实乡镇党

委日常管理职责和派出单位跟踪管理职责，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提升帮扶成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驻村工作队选派单位等〕

（四）健全能力提升机制。持续抓实乡村振兴干部培训，3月底前制定实施2024年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举办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全员培训班、乡村振兴干部业务培训班、“乡村振兴云课堂”等各类培训班，分批分期组织业务骨干以及工作表现突出的各级各类干部到乡村振兴先行地区学习培训，强化培训管理，提升培训实效，不断提升各级干部工作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五）健全宣传激励机制。鼓励各部门各乡镇不断探索创新、总结提炼各类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争取更多乡村振兴事项纳入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典型案例以及被国家级、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刊发。对在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社会人士，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相关评比表彰，不断激发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

（六）健全要素保障机制。保持衔接政策稳定，对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估，结合实际及时优化调整。进一步充实乡村振兴站（室）干部力量，保持村级乡村振兴信息员队伍

稳定，夯实基层工作保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有关成员单位等〕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